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后，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未发现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作出了承诺；

5.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